

信用卡诈骗分子如今是越来越猖狂，有的人可能心存侥幸心理，觉得不会被抓。但是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。而且要知道，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我们每一个公民，都应该了解一些关于信用卡诈骗罪的一些相关规定，一来警示众人，而来避免上当受骗，被骗了也用法律来保护自己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规定了相关信用卡犯罪的量刑标准，明确了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法律适用中的一系列疑难问题。

一、信用卡诈骗罪本罪概念 信用卡诈骗罪本罪在主观上只能由故意构成，并且必须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。如果行为人确无诈骗故意，即使违反有关信用卡管理规定获取了财物，也不能以犯罪论处。如不知是伪造、作废的信用卡而使用，善意透支，误用他人信用卡等，均不能作犯罪论处。?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使用伪造、变造的信用卡，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，或者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